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森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2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986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乙○○與甲○（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為網友。乙○○於民國112年6月10日晚間9時許，與甲○及其他友人前往臺中市○○區○○街00號享溫馨KTV包廂吃飯唱歌，乙○○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於甲○進入包廂廁所時，跟隨甲○一同進入廁所內，並強行環抱告訴人，而以此方式對甲○為強制猥褻行為得逞。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易卷第56頁)。
-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女、證人即在場人余珮萱、證人即在場人黃偉源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甲女部分見他卷第23至25頁、偵卷第28至29頁，證人即在場人余珮萱部分見偵卷第27至28頁，證人即在場人黃偉源部分見偵卷第21至22頁)。
- (三)事發包廂格局圖(見他卷第17頁)、甲○與被告擁抱之示意圖(見他卷第19頁)、112年6月10日晚餐聚會合照彩色照片(見偵卷不公開資料袋第5頁)、甲○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不公開資料袋第7至19頁)、甲○與男友之LINE對話

01 紀錄擷圖(見偵卷不公開資料袋第21至23頁)、性侵害案件通
02 報表及完成通報網頁列印(見偵卷不公開資料袋第29至33
03 頁)。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公訴意旨
06 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雖有未洽，惟二
07 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並經
08 本院告知上開罪名(見本院易卷第30頁)，使被告有辯明之機
09 會，是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10 (二)爰審酌被告於酒後對告訴人為前揭強制猥褻犯行，嚴重欠缺
11 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其侵犯告訴人身體及性自主決
12 定權利，致使告訴人身心受創，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
13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已履行完成(見
14 本院易卷第51至52頁調解程序筆錄、本院簡卷第7頁公務電
15 話紀錄表)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6 段、情節，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及家庭
17 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8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2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5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咏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孫超凡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02 (強制猥褻罪)
03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04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